

致立法會<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閣下，

關於<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本會有以下意見：

1.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現行版本)已沿用多年，當時條文的內容主要針對西藥類產品的廣告聲稱，多年來隨著醫藥的進展及文字表述的演變，管方與業界對醫藥廣告可用的字句屢有爭議，主要原因是<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附表”內的表述形式不全面，以致衛生署執行人員除了按條例內的文字指引外，往往還按個人對該條例的理解加以伸延，甚至加入對廣告設計意念的個人揣測，從而發出反對或指控。<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並未吸取此經驗而作出具體的修改，可預見因理解及詮釋的不同而引起的爭議仍會有增無減。
2. 政府近年積極推廣中醫藥的發展，中醫藥的經營者及使用者都不斷增加。再者，如保健食品由中藥組成，生產商通常會以中醫藥理論中常用的專業功效名詞作保健聲稱。然而<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完全沒有引入對使用中醫藥理論中常用的專業功效名詞作廣告的規限及指引，故業界及衛生署執法者常有詞彙解釋差異分歧，產生很多問題。所以，本會認為當局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作出的修訂，有欠周詳。
3. 本會認為以目前在條例中潛在很多漏洞的情況下，而施行的罰則相對太重，對業界實在不公平。
4. 本會擔心有修例前已推出市場的產品名稱、包裝與修訂後的法例有所抵觸而被檢控，影響甚廣，建議應給予足夠時間以消化舊貨，減低損失。
5. 如果修訂草案在立法會順利通過，業界定會嚴格依法。建議 “衛生署中及西醫藥事務部” 應提供產品資料推出市場前審批機制，好讓業界諮詢及依從，否則業界無意地違規，也懵然不知。應有上訴機制，以免 “有冤無路訴”，得不到公平對待。

本會支持修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宗旨應為：

1. 保障公眾利益及市民健康
2. 維護合時宜正確的資訊流通
3. 配合香港生活文化及社會實況
4. 鼓勵及支持正當的醫藥業發展。

懇請貴委員會關注。

香港製藥商會會長  
鄧燕兒敬上  
2004年11月19日